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核准，于2010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格价为每股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5,240,0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659,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四家金融机构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2019002229201020062；在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开设的专户账号为：0058670601301000183707；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86776238860809300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签署协议，开设了单位七天通知存款户账号为：867762388608213001，公司承诺该账户仅用于资金存储，如果涉及资金使用，必须先解冻转回募集资金专户（867762388608093001）进行提取和支付；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分开设的专户账号为：441162398018010023767。以上账户仅用于甲方“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出项目需求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

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甲方和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新军和赵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需经甲方授权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声誉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